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
递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YD221467）

招标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须知》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6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9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3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公示期为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五个工作日。

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YD221467

二、项目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的性质：招标人内部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预算：服务资格项目。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自然年（含建设时间）。
3. 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参照招标人内控制度。
4. 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提交财务状况报表或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投标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14时30分至2022年12月9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二、招标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750-3986825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2. 投标人投标前可自付费用到用户场地了解场地情况，完善投标内容。 3. 请进行现场勘察的投标人，请于2022年12月6日（时间：9:00-11:30, 15:00-17:00）与现场情况联系人联络进行踏勘现场。 4. 现场情况联系人： <u>林老师</u> 联系电话： <u>13750341375</u> ；
7.3	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是 <u>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u>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 <u>2022年12月5日17时30分前</u>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壹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 MS office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 excel 格式提供）。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服务资格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13.2	合格的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10,000.00 元</u> （大写：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到账的将作废标处理；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u>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方式</u> （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账户： <u>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u> <u>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u> <u>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u> 4.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条款。 5. <u>采用支票方式递交的，应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u>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2年12月9日下午15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12月9日下午14时30分至2022年12月9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u>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u>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履约保证金	金额：¥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缴纳时间：签订的合同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本项目合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出具书面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并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招标人在扣除了因中标供应商违约的相关款项并核对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定额收取，收取金额为：¥10000元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及服务招标。
- 3 招标适用的规定：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规定为招标人内部制度。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内部制度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

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招标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事宜的机构。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

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 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 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何故,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 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 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 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唱标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的内容提供]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 其他文件（如有）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8、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10、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11、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12、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13、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4、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5、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9）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 2.1）
-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 2.2）

第三节、经济文件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 3.1）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投入资金）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保证金未按时到账作废标处理）。

（2）采用支票方式递交的，应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3）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4）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7) 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2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军队、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项目开标结束后，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
-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3 招标人应将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要）。
- 34.4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及《用户需求书》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参考范本)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 年 月 日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标的

1. 项目名称：；

2. 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双方商议互相确认后服务，办公用房、员工临时休息用房和专业器具由甲方免费提供。

3. 服务内容：。

4、其他：

第二条 服务有效期

第三条 结算

第四条 服务承诺

乙方须严格遵守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条款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

招标、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或修改。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八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方便师生收寄快递和提升快递驿站服务质量。除去寒暑假，每年可经营时间约10个自然月。招标人需要确定一家有相应快递运营权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为师生提供快递收寄服务。由招标人提供建设场地及水电接驳点，供应商出资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建设快递驿站。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自然年（含建设时间）。

二、技术要求：

（一）招标人拥有包括邮政业务的所有快递在学校内的运营权，包括但不限于韵达，申通，圆通，中通，极兔，京东，顺丰，德邦等）。报价时提供以上快递运营权的承诺函，如开始运营1个月后无法实现承诺的快递运营权，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场地建筑，水电等归学校所有。合同到期时，需在合同规定的撤场时间前无条件退出。

（二）建设要求

1. 场室建设地点设在学校饭堂 A 西面，暂编 101、102，供应商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供应商具有装修施工资质的除外）对场室进行建设。建设面积约 100 平方米，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采购方的教学及管理。招标人提供场室框架设计图，招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需提供优化的场室设计施工图和效果图作为评分标准，优化后的场室设计施工图和效果图需由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中标供应商投入项目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10 万用于基础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整平场地，周边环境整治及硬底化，建设功能分区含工作区、分件区、取件区等）、10 万用于智慧物流软、硬投入。建设投入固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装修装饰、智能丰巢柜等）合同期满归招标人所有，移交完成后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2. 供应商实际投入资金必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审计核定，如完成建设后经审定，投入资金不足与中标时承诺投入的资金时，该部分资金在审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逾期划拨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供应商需在快递驿站点旁设置不少于2组丰巢柜，一组丰巢柜不少于120格，给予师生便捷取件。

4. 供应商投入的

（三）服务总体要求

- （1）快件投递时间不应超出供应商承诺或约定的时限。
- （2）供应商应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
- （3）供应商应建立完备的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寄递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
- （4）供应商在安排营业时间等方面，以及在收寄、投递、查询、投诉处理等环节，充分考虑学校师生的需求。
- （5）免费为师生提供到站取件服务。
- （6）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
- （7）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和监控设施。
- （8）悬挂名称牌和营业时间牌。
- （9）快递从业人员上班期间须统一着装，文明礼貌服务。
- （10）供应商自行承担水、电、网络等费用，负责快递中心门前三包（“一包”门前环境整洁，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堆放等行为；“二包”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无污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三包”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三）服务车辆要求

供应商和快递公司的运送车辆须遵守校内机动车辆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指导。运送车辆宜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灵活配置，统一标识，并符合学校安全卫生要求，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行驶，保障校园秩序和交通安全。

（四）服务质量管理要求

（1）作业规范：供应商应识别快递服务的过程，并制定清晰的工作流程和完备的作业规范。

（2）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在营业场所公示或其他方式向学校师生公布其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至少包括：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赔偿、投诉处理、附加服务的承诺。

（五）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效果图和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国家或地方规范及标准施工，施工工程质量均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六）必须保证所有的施工内容完成后安全可靠，人能所及处，均不得有导致人身容易受到伤害的现象出现。

（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准造成对招标人非施工内容的建筑物、道路、管

路、线路 及其他公共设施的损坏，不得造成周边环境及地面污损，造成损坏及污损的应无偿恢复。如不恢复，招标人恢复后，恢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招标人作为学校的客观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过程对学生正常生活的影响。如发生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造 成的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安装配置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性能，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具有确定的合格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且环保、无毒、无辐射、阻燃。

（十）供应商在施工中所使用及安装的材料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十一）对设计（含材料）的任何改动、施工内容的增减必须征得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的书 面同意，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而改动设计（含材料），将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工程项目中重要环节所选用的材料，供应商须现提供材料样板，待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施工，若供应商未事先提供施工材料样板而施工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确认的材料样板由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保存，作为以后验收的依据。

（十三）施工过程中，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工作岗位，施工人员须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资格证上岗施工；

（十四）每一道工序（含隐蔽工程）完成后，需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检查并签名认可，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检查，不得进行后续施工。

（十五）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对招标人校园内整体或部分区域停电，供应商须至少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在获得招标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停电。

（十六）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返工。否则将按照500元/次的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七）施工消防责任：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消防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施工中需用的水源及电源由招标人提

供，需用电源或水源必须由供应商派有资质的电工拉接或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供应商派出有资质的施工人员按规范拉接，不允许供应商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引起的各类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十八）施工安全责任：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及施工方案并予以实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由供应商负责排除，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招标人不负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供应商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十九）供应商需提供智慧物流服务运营方案，向学校师生提供便捷、准确、快速的智能化物流收发服务。

（二十）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对设备智能化等方面进行充分展示，如采取何种方式、使用何种设备达到何种智能化服务，该部分将作为评价各招标人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提交财务状况报表或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投标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二）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其正常经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供应商需自行出资安装符合招标人智能收费的用电智能计量设备，水电费由供应商按市场价水费3元/吨，电费0.7元/度。如果经营期间，江门市统一调整水电费价格标准，则水电费收费

标准进行相同额度的调整。供应商需根据招标人抄表结果出具的水、电费用明细表，于每年的3月份及9月份（十五个工作日之内）交给招标人，招标人于供应商交完费用后开具收据。

（三）快递驿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及维修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并有责任确保快递驿站所有设施的安全运行，保证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如快递驿站内设施遭人为损坏，则供应商在可提供充足证据的情况下由损坏人进行赔偿，否则，由供应商自行维修。

（四）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实施（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设备采购费、装修费、安装费、员工工资福利、运输费、税费及运营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债务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向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费用。如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债务、劳务等纠纷，供应商须立即予以解决，不得对招标人的名誉、信誉等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如因供应商处理纠纷不利，导致招标人的名誉、信誉等受到损害，则招标人将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对此做出承诺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本项目合同期结束后，快递驿站的场室等固定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快递柜、水电相关材料、风扇等）全部归招标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搬离、损坏或要求招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可移动的设备（如电脑、桌椅）等由供应商负责拆卸、搬离、处置。拆卸、搬离过程中不得损坏场室内的固定设施，废旧设备的处置运输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得在招标人校园内丢弃。

（六）服务及运营要求

1.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供应商须指派工作人员定期对快递驿站进行消毒，确保快递驿站的卫生清洁情况。供应商须在快递驿站设置消毒、卫生清洁登记表，准确记录快递驿站的消毒、卫生清洁时间，如超过三次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则招标人有权追求相关责任，在履约保证金中每次扣除1000元。

2. 供应商须投放全新的设备，在场室验收前供应商须将所投放设备的出厂合格证等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提交给招标人。

▲3. 供应商可按实际需求弹性调整营业时间，但不能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休息，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对运营期间所采取的服务、管理措施和技术予以充分展示，该部分将作为评价各招标人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4. 供应商必须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做好全程服务。要热情耐心接待学生

咨询和接受学生投诉，向招标人汇报并及时解决。

5. 根据疫情常态化要求设置无接触快递窗口（师生向供应商工作人员提供取件码，工作人员将快递包裹从快递窗口递出给师生，形成一个完整的无接触环节）。供应商需在附近设置一个垃圾回收点，放置三个不低于200升的垃圾箱，投放拆除的快递垃圾，并由供应商及时自行处理，且不得投放在学校垃圾房。

6. 供应商向师生收取快递服务费的标准需根据市场价格标准，不可超过市场价格标准，只可向下浮动，收费标准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协商约定。

7. 供应商需根据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及相关消防器材，供应商需对快递驿站的消防安全负责，安排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检查，每月自行检查，如有过期的灭火器，需立即更换，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如出现快递丢失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赔偿事宜。如供应商与师生协商赔偿不成，由招标人相关部门出面进行处理，赔付的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出，供应商需无条件遵守招标人的决定。

9. 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的5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江门市南方价格鉴证有限公司）支付2000元整评估费。

（七）图纸审核完毕之日起，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场室建设完成。场室通过相关部门评估及招标人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放设备设施，15个工作日内正常投入运营。

（八）运营时间：自签订合同的3个自然年（含建设时间）。

（九）租金：（首年租金=70元/平方米×实际面积（约100平方米，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10个月，次年起=首年租金×（1+5%）⁽ⁿ⁻¹⁾，N=实际租用年数）。

每个自然年按10个月计算，每月10号前缴纳当月租金，超出一个自然日扣除100元/日。超出10个工作日，如投标人不能提出合理解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供应商经营权、退出经营，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供应商已对快递驿站所投设施设备归招标人所有。供应商退出经营需与学院签订退出合同，合同条款约定的退出时间按照招标人书面告知的时间或本学期结束后的时间。

（1）经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火灾、爆炸等）

（2）因价格、服务质量、卫生引起学生有效投诉（由招标人相关部门界定并书

面通知供应商)超过三单及以上的情况;

(3) 违反劳动合同、供货合同、无诚信经营造成员工及供货商集体辞工、打架、上访及 上门追债等群发事件;

(4) 供应商经营期间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的;

(5) 供应商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如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调整,或根据招标人发展规划需要改变经营项目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完成应缴费用后,招标人把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回给供应商(不计息),供应商无偿退出。

(6)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遵守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卫生条件、服务态度的检查工作,对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如出现三次及以上同个地方不整改的情况,招标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无偿退出。

(7) 自签订合同的30个自然日内无法实现承诺的快递运营权,供应商所投入的场地建筑场室,水电等归学校所有。

(8) 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开展与收寄快递等无关的业务。如供应商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成交服务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在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按损害的程度相应扣除直至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由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单位出具并提交,提交方式如下:采用银行汇款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5. 本项目合同结束后,供应商向招标人出具书面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并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招标人在扣除了因供应商违约的相关款项并核对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5 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21467）的招标参照招标人内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按商务评定得分由高到第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均相同，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决定。

（九）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其他

评标时，招标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分
2	技术	6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国内的校园物流服务合作案例，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为3分；同一案例不得重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2	快递企业签约	12	供应商与快递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通、圆通、韵达、申通、百世、极兔、天天、邮政、顺丰、京东、德邦、跨越速运等主流快递签订业务授权承诺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2分。
3	增值服务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增值服务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增值服务较全面，较合理的，得7分； 增值服务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太契合的，得4分； 增值服务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1分； 不提供增值服务不得分。
4	投资	1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金额进行综合评比：承诺投入金额最高的为基准投入金额，投报该投入金额的供应商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其余供应商本项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本项得分=供应商投报投入金额/基准投入金额*15；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的投入金额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明确作出承诺、金额不明确或附加了其他条件的承诺的，则本项不得分。
合计		4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快递服务站规划建设方案	5分	供应商规划建设合理，功能多样，设计要求体现实用、美观。 1. 建设要求，方案设计功能区分区（含垃圾处理等）合理，功能区齐全，且方案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功能弹性大，满足多场景需求，设计实用、美观，有完整的效果图，且效果图角度齐全，功能区展示齐全，得5分； 2. 方案设计功能区分区（含垃圾处理等）较合理，功能区较齐全，且方案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功能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日常需求，设计实用，有基本的效果图，能展示主要功能区，得3分； 3. 方案设计功能区（含垃圾处理等）基本具备，动线设计受限，方案弹性较差，勉强满足日常需求，设计角度欠缺，效果图简单，且功能区设计不足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40	供应商具备成熟快递服务产品，支持师生查件、寄件、取件，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应系统截图等材料，承诺签订合同的3个工作日内投入使用。（供应商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的产品或系统，关联公司或有明确授权的除外） 1. 查件：具备线上独立APP，支持所有快递全链路查询，支持查询的快递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通、圆通、韵达、申通、百世、天天、邮政、苏宁等；得5分； 2. 寄件：借助产品功能，快速响应师生寄件需求，可做到在规定时效内上门取；针对师生持续有寄件优惠活动，得3分； 3. 取件：取件服务多元可选，除了到站取也可以支持预约送上门服务；得1分。

		供应商需与快递公司有好的合作基础，以便更好的运营快递服务站点。（供应商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的产品或系统，关联公司或有明确授权的除外）自主研发操作系统产品能跟快递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流快递公司：中通、圆通、韵达、申通、百世、天天、邮政、顺丰）进行数据打通： ①系统入库功能支持识别上述多家快递公司包裹信息，与快递公司系统对接，入库即显示代签收，得3分； ②系统派件功能支持客户取件成功时做出库操作，可以与上述多家快递公司系统对接，出库及显示签收的得3分； ③系统揽件功能支持客户扫码下单或网络交易平台下单，线上填写寄件信息并线上支付的得3分。 ④系统盘库功能能盘点当日货架上的滞留件，以防出现丢件及放错货架问题的得3分。 ⑤自主研发操作系统产品结算功能可以支持站点与上级网点之间通过平台进行快件状态查询，做到快递派送成功实时结算，支持寄件收入和派件收入的操作查询，可支持随时提现功能，得3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应系统截图和软件著作权等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备统一服务形象，有自主经营品牌形象，提供成熟稳定快捷的快递服务，更好的提升师生服务体验，供应商在站点投入的设备及系统平台均属于供应商自主经营品牌，须提供： 1. 快递服务平台（软件）的品牌及系统运行界面截图； 2. 智能无人车品牌及图片； 3. 站点IOT设备品牌及图片。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该项共计3分。
--	--	---

			根据供应商具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产品能力情况（供应商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的产品或系统，关联公司或有明确授权的除外）进行综合评比： 具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产品能力强的，得4分； 具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产品能力一般的，得2分； 具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产品能力弱的，得0.5分 不具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派送车，不少于2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本小项满分为3分。 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等证明资料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为快速解决师生误拿误领所造成的不必要冲突，供应商快递服务平台支持根据快递单号快速调阅出库时视频的功能；如具备该功能得6分（需提供功能截图说明及现场视频演示）
3	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具备提供快递服务能力，日常运营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站点规范制度齐全。 1. 拥有统一的服务标准，在线人工客服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处理客户投诉并进行追踪，具备完善客户服务机制，日常运营制度和服务规范合理实用，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 2. 具备人工客服团队，能够响应处理客户投诉并进行追踪，无完善客户服务机制，日常运营制度和服务规范一般，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 3. 有提供相应资料，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大促期间（双11、618等活动），具有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而且有在有限场地最大限度处理包裹能力。 1. 针对校园包裹高峰时段，具有大数据预警能力，能利用大数据分析，提前做好预案，得3分。 2. 针对校园包裹高峰时段，无大数据资源能力，有相应的经验预案。得1分。 3. 无针对校园包裹高峰时段解决方案，不得分。
		根据服务站倡导绿色环保，可以为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为学校提供师资培训、创新创业培训、学生夏令营等服务能力。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环保理念，能够提供与绿色快递进校园的科技化物流绿色回收解决方案；提供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勤工俭学岗位，提供师资培训、学生训练营的，得3分； 2. 对环保理念一般，不能提供绿色回收解决方案，无勤工俭学岗位，创新创业类培训一般的，得2分； 3. 有提供方案，但方案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潜在供应商对学校开学季、毕业季的应对预案。 1. 针对开学季、毕业季，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具有临时招聘机制、规划协调、分工调度等措施，保障快递包裹收发正常的得3分； 2. 应急预案一般，临时招聘机制、规划协调、分工调度等措施响应力度不够，勉强能保障快递包裹收发正常的得2分； 3. 有提供方案，但方案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站点有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提供无接触服务，保障学校师生健康安全。 1. 防控措施清晰、详细；快递件消杀、人员卫生管理完善，有溯源对应用户查找对应师生近15天的出入记录、实现错峰取件线上化，提供预约取件、包裹代取功能产品，车辆消毒管理与配送用盛器消毒管理合理、防护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2. 防控措施清晰；快递件消杀、人员卫生管理、车辆消毒管理、配送用盛器消毒管理合理、防护措施得当，无对应功能产品，得1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4. 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合计	60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原件清单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	原件名称	份数	备注
2			
3			
4			
5			
6			
.....			

备注：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上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一份单独随原件提交。

2、投标人如在本表中没有列明的原件，开标现场一律不予收取，评标阶段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5 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
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1、 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标 人关联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要求列出相应的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_____”（招标编号：_____）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 评 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要求: 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5年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资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